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 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变更公告（第1号）

本公司于2025年06月12日发布的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公告”），现做出变更，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第3条第5款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修改为“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在1月内处理完未结账务。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食材供应期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据实结算。”

二、第一章第3条第6款中：“合同限价：45万元/年”修改为“合同限价（总金额）：21.96万元/半年”。

三、第一章第3条增加一项即3.7：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应各类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禽蛋、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具体供应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第一章第3条增加一项即3.8：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报销资料据实报销。

五、第四章中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第二点：

报价一览表

费用	类别	价格标准	数量	小计
	采购费			
	运输费			
	配送费			
	合计			
	大写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含税总价，工作内容需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要求，并且为比选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总价。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
3. 以上所有报价合计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修改为：

XXX 公司

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报价函

致：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半年合同总价
1	
供货承诺：	（供货商应对供货产品质量、生产日期及供货时间等作出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第五章合同模版第三条第1项“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内每年食材供货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修改为“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内每半年食材供货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19600.00 元。”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告其余条款仍有效。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8日

